

附件

# 济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

## 济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3700000199037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2.【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p> <p>3.【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4.【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5.【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设立典当行及典当分支机构申请材料初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发布）第六十九条：“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典当行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济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对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57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二条：“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责令其进行整改。”第四十三条：“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相关地方金融组织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地方金融组织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调整，或者限制其投资和其他资金运用，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重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 (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或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58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59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处罚（不含吊销许可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涉及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事项，应报请省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实施，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要求备案或变更后相关事项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60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对融资担保公司可能形成重大风险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61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三十条：“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 SDPR-2017-0440003。”</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对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受托贷款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62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不含吊销许可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涉及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事项，应报请省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实施，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63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十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三）未按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四）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不含吊销许可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涉及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事项，应报请省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实施，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64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lt;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lt;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不含吊销许可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涉及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事项,应报请省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实施,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对融资担保公司不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65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不含吊销许可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涉及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事项，应报请省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实施，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对融资担保公司违法违规行 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处 罚	37000 00299 066	行政 处罚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对融资担保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6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二条：“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责令其进行整改。”第四十三条：“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相关地方金融组织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地方金融组织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调整，或者限制其投资和其他资金运用，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重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对民间融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73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二条：“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责令其进行整改。”第四十三条：“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相关地方金融组织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地方金融组织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调整，或者限制其投资和其他资金运用，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重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p> <p>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字〔2016〕6号）第五十二条：“……责令暂停业务及停止业务的处罚由省监管机构作出，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设区市的监管机构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前，应征得上一级监管机构同意，重大事项逐级报省监管机构审核。”</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除责令暂停业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涉及责令暂停业务及停止业务的行政处罚事项，应报请省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实施，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对从事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 00299 075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四十二条：“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责令其进行整改。”第四十三条：“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相关地方金融组织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地方金融组织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调整，或者限制其投资和其他资金运用，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重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p> <p>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lt;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gt;的通知》（鲁金监字〔2016〕1号）第三条：“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是全省交易场所的监管部门，依法对交易场所及其各项业务活动、市场参与者实施监督管理……。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是市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下简称‘市监管机构’），是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省属企业出资控股且明确为省管企业的权益类交易市场除外）的日常监管部门，……”</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日常监管的从事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78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金融服务、金融发展和金融监管活动的地方金融组织、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活动的其他机构或者组织等。”第四十二条：“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要求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责令其进行整改。”第四十三条：“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相关地方金融组织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地方金融组织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调整,或者限制其投资和其他资金运用,必要时可以对其进行重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p> <p>2.【部委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号）：“三、各省级人民政府（含计划单列市）应履行主体责任监管责任,督促其授权或批准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监管规则。银监会会同财政部也将加强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指导和监督,促进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健康发展。”</p> <p>3.【省政府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政字〔2014〕233号）：“省金融办：……你办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暂行办法》（鲁金办字〔2016〕152号）第三十二条：“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照《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执行处罚。”</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中国银保监会公布具有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级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对本行政区域内除省属之外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济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对融资担保公司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的封存	3700000399008	行政强制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市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的封存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强制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济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3700000699012	行政检查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3700000699013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第二十五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状况等，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第二十九条：“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进行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3700000699014	行政检查	<p>1.【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五十四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内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典当行进行监督检查。</p>	<p>1.【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六十九条：“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典当行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对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监督检查	3700000699015	行政检查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p> <p>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lt;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gt;的通知》（鲁金监字〔2016〕1号）第四十五条：“省监管机构建立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监督管理制度，省、市监管机构定期、不定期地对交易场所的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风险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管需要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通报。”</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大宗商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	3700000699017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民间融资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监督检查	3700000699018	行政检查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p> <p>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监管细则》（鲁金监字〔2018〕35号）第二十六条：“县级监管机构应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定期对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合作社进行现场检查。每年检查次数不少于2次，每次参加现场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可通过询问合作社工作人员，查阅、复制或封存有关文件资料，调阅计算机业务数据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现场检查结束时，检查人员应出具现场检查情况确认书，并经合作社主要负责人签字。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县级监管机构应向合作社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并及时向上级监管机构报告。县级以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的，也可直接组织对合作社开展现场检查。”</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	3700000699019	行政检查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金融服务、金融发展和金融监管活动的地方金融组织、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活动的其他机构或者组织等。”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p> <p>2.【部委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号）：“三、各省级人民政府（含计划单列市）应履行主体监管责任，督促其授权或批准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监管规则。银监会会同财政部也将加强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指导和监督，促进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健康发展。”</p> <p>3.【省政府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鲁政字〔2014〕233号）：“省金融办：……你办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暂行办法》（鲁金办字〔2016〕152号）第三条：“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依法依规对山东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督管理。”</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中国银保监会公布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省属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子公司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除省属之外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省属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金融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济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其他权力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部委文件】《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lt;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gt;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lt;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三条:“本暂行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和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或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第九条:“各设区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并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lt;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市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备案意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的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为,进行穿透式审核,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及时予以变更备案并抄报上级监管部门,做好相关备案材料整理归档工作。</p> <p>3.指导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实施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融资担保公司年审	37000 01099 019	其他权力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p> <p>2.【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印发&lt;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第六十四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实行行业年审制度。省属和中央驻鲁企业设立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金融办负责年审，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由设区市监管部门负责年审……”</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99号）附件1：“1.《关于印发&lt;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鲁金办发〔2010〕9号）施行日期：2018年1月1日，有效期2年，统一登记号SDPR-2017-0440003。”</p>	市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年审工作，确定年审结果	<p>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对融资担保公司开展年审工作的依据、程序、期限、标准等。 2.依法依规组织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年审工作，确定年审结果。 3.向省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报送年审工作情况。</p> <p>指导监督责任： 4.对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年审组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年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68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济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信息公开	37000 02099 020	公共服务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国务院第711号修订）第十九条：“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等方面的政府信息。”第二十六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市	按职责范围确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p> <p>2.办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37000 02099 021	公共服务	<p>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二、总体要求（二）基本原则……四是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统筹指挥;中央层面,部际联席会议顶层推动、协调督导,各部门协同配合,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和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来。”</p> <p>2.【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9号文件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8号）：“三、重点任务……（三）广泛宣传,注重实效,提高公众识别能力。1.建立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信、公共交通设施等各类媒介或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有效性。深入开展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动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发展培训义务宣传员,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地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不参与、能识别、敢揭发,切断非法集资在基层的传播链条。组织指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p>	市	制定全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方案,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和日常宣传活动	<p>直接实施责任:</p> <p>1.组织部署宣传教育培训。</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指导督促下级处非部门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工作。</p> <p>3.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认真组织开展宣传活动。</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